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58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珮婷

住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少 年 甲（代號：AV000-S113060024）

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乙（代號：AV000-S113060024A）

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V000-S113060024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停止安置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2日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，聲請將甲緊急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3年9月24日，及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115年9月24日止。因甲於安置期間表現優異，積極配合處遇計畫，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21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自115年8月4日起停止安置等語。

二、按被害人經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安置後，主管機關應每3個月進行評估。經評估無繼續安置、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、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學生評估報告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22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委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就兒童及少年受裁

01 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零八條表達意願書為證，堪信
02 為真實。本院審酌甲安置期間，於中途學校表現優良，已取
03 得美髮證照，認知功能及心理韌性均有顯著提升，具備基本
04 生活自理能力，考量甲對未來生活及就學已有明確規劃，且
05 與母親互動關係良好，其離校後之生活就學及住居所已安排
06 妥適，目前未有人身安全之疑慮等情，認甲已無繼續安置之
07 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自115年8月4日起停止安置甲，於
08 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賴怡凡